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壙簡字第1464號

原告 陳美雲

被告 吳宗翰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遷讓房屋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4,960元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前段及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二、查，原告訴之聲明第一項請求被告應將門牌號碼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2樓房屋（下稱系爭房屋）全部遷讓返還原告，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系爭房屋於起訴時之交易價值為斷，系爭房屋之課稅現值為122,300元，有桃園市政府地方稅務局房屋稅即證明書為證，爰核定返還系爭房屋部分之訴訟標的價額為122,300元；另訴之聲明第二項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193,724元，訴訟標的金額為193,724元；訴之聲明第三項請求被告自租約終止之翌日起即民國112年2月16日起至騰空遷讓返還系爭房屋之日止，按月給付新臺幣9,000元（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），應併算其價額，又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部分，計算至起訴前1日即113年5月16日止（計15個月又1天）之價額應為135,300元【計算式9,000元×(15+1/30)=135,300元】。基上，爰核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451,324元（計算式:122,300+193,724+135,300=4

01 51,324) ，原告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,960元。

02 三、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
03 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
04 訴，特此裁定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7 日

06 中壢簡易庭 法 官 黃麟捷

07 如對本裁定核定之訴訟標的價額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
08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
09 命補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1 日

11 書記官 陳香菱